

近日,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中,增加了广告荐证者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。其中,“明星代言产品时须先使用”的规定意味着,今后明星必须使用过相关产品或接受过相关服务后,才能再进行广告代言。

不少网友因此历数种种因新草案可能带来的广告代言尴尬。

## 广告法修订草案新解读

# 不试用就代言 是坑“己”啊

### ♠ 美男代言女性用品

网友追问:你当鞋垫用吗?

数年前,汪东城接下“女性用卫生棉”广告,两年长的合约1000万元新台币进腰包。广告中,汪东城帅气地聊卫生棉的功效。他表示私下自己曾帮女友买过卫生棉,完全不会不好意思。因此,网友给他起了个“大姨夫”的花名。

罗志祥也曾以七位数的价码连续代言过三年某品牌卫生巾。他坦言,他从小到大帮母亲

买过不少次卫生巾,并认为这是体贴女性的表现。林宥嘉也代言过此类产品,他还自爆新年愿望就是成为优质卫生棉吸住美眉心。“大仁哥”陈柏霖也是代言女性卫生用品的花美男之一。

如今代言产品都须自己先使用,相信会断掉男星们的一些财路。不过不少网友就调侃:“代言女性用品的男星们,敢问你当鞋垫用吗?”

### ♥ 美阿姨代言“整容”

网友追问:你整容了吗?

年近60岁的刘晓庆日前在上海为某整形美容医院代言。此举被网友调侃:“晓庆阿姨,你收钱做事要做全套啊。代言整容却说自己没有整容,那你叫我们怎么信你?”

2009年,被誉为“不老传说”的香港影星温碧霞接下某

整形美容研究院及旗下一堆整形机构的代言工作。当传媒问及她有无整容体验时,温碧霞就游园式地回答说:“我不需要整容,但追求美是每一个女人的梦想。”网友急吼吼逼问:“霞姨,你今天到底整容了没?”

### ♣ 奶爸妈代言婴儿奶粉

网友追问:你娃喝过没?

不少奶爸、妈妈都代言过婴儿奶粉。尽管有消息指张学友代言某品牌婴儿奶粉曾亲自试喝半年,但依然有网友质疑,认为亲自试喝也只能证明其对成人功效,“关键是,你娃喝了没?”

如今,广告法修订草案要求代言者亲自使用产品,令不少网友拍手叫好。明星们如果再要赚这份钱就得拿自家娃做小白鼠。这无疑会令消费者更为放心。

### ◆ 大叔代言药品

网友:敢问如何自证有病?

博闻强记的网友甚至翻出2004年,由唐国强、解小东主演的广告片。在这条专治不孕不育的某医院的广告故事中,解小东、唐国强为医院深情推送一个“送子”神话。不少明星也为类似医院做过代言。如今网友不禁要问,明星如何代言治疗不孕不育的医院?

代言各种药品的明星也非常多,如张国立代言的某补肾药物。如今网友炸开了锅:“张国立你这是在自证肾亏吗?”“肾不亏不能亲自使用药物。不能赚这笔代言费。往后还代言不就是在宣告自己肾亏吗?”“以后哪位明星

还敢为这类药物担任代言人?真替商家担心。”

超链接

### 细琢磨

## 这些代言挺逗

### 王宝强代言农药

王宝强代言过农药,好在不需要喝来看看灭杀能力如何。王宝强曾透露,自己的父母和乡亲都使用过这款农药,才放心地接下了代言。

### 周杰伦等代言电动车

王力宏代言过电动车,家藏超拉风蝙蝠跑车的周杰伦也代言过电动车,你能想象周董骑小电动车的造型不只停留在广告上,以后还可以看到他骑着去幼儿园接孩子。不然你怎么能说明这车很安全呢?

### 陈鲁豫、何炅等代言学习机

陈鲁豫、李维嘉、成龙、何炅、华晨宇、Cindy等明星代言过各种不同品牌的学习机,其中恐怕除了田亮的闺女Cindy外,谁也没打算用吧?他们是不是要拿出学习成绩来证实自己受益匪浅?

### 阿信、汪东城代言唇膏

阿信代言娇兰的唇彩,汪东城代言过Benefit的唇膏,木村拓哉代言过Kanabo的唇膏,可是只拿在手上或者脸上涂一下都不能算数哦。

### 唐国强代言技校

“挖掘机技术哪家强?”唐国强连续多年代言山东蓝翔技校,以后再代言请先到蓝翔去开挖掘机、推土机,体验“先学技术后交费,试学一月不收任何费用”。

### 赵本山、宋丹丹等代言化肥

赵本山、宋丹丹、范伟、陈佩斯、朱时茂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明星都代言过化肥,他们的使用方式正常版是:到地里去喂。还有个脑洞版:秋天用化肥把他们埋好,明年春天,春晚语言类节目就有好多好多笑星啦!

锐话题

## 不做荐证人 代言挺尴尬

广告法修订草案仍在走流程,但其内容的意外“漏风”引爆网络狂欢,因为有各自熟悉的明星和大量信手拈来的案例,从而令这条原本冰冷、读之无味的法律条文瞬间变得人人皆知,而且达到了“喜闻乐见”的程度。

从积极的一面看,虽然法律还没有正式施行,但它的宣传力度却是空前的、深入民心的;这反过来也证明,那么多商家肯花血本请明星代言广告确实有其巨大的商业价值。然而,我们一直没有正视的是:价值越大,滋生的问题就越多。当利润超过300倍的时候,“任何人都可能铤而走险”,这其中当然包括明星代言的领域。监管已是刻不容缓的事了。为此,笔者为这条新条法鼓掌。

看到那么多粉丝为自家偶像即将失去代言着急、跳脚,笔者又不禁摇头。如果真的因新法实施而失去代言,那多数只能证明这个明星早前接广告代言的确有“没底线”“没脑子”之嫌,嘲弄他见钱眼开还来不及,又何来担心他没钱花会饿得贫血?实在黑白不分。明星是公众人物,代言就意味着你就是所代言产品的荐证人——推荐并证明其功效的人,所以,明星必须慎重、自重!敢问没用过何来推荐的资格?自己没有吃穿用过又怎么能让爱你的粉丝为你代言的东西买单?财来自有方,为一点小利掐死自己的诚信和口碑,那才是真正的病,得治!

(林虹汝)